

附件2：

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
青岛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 岛 市 科 技 局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文件

青人社发〔2016〕17号

**关于印发《青岛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党委组织部、编委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技局、财政局，市直各有关单位组织（人事、政工）处：

现将《青岛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

人员创新创业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中共青岛市委 青岛市机构编制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
组 织 部 委员会办公室 社会 保障 局

青岛市科技局 青岛市财政局

2016年7月28日

青岛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 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国家、省、市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以及实施创新驱动优先发展战略的意见和要求，激发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培育新动力，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以下称单位）中，在本市离岗创办企业、在岗参与创业或者到企业从事创新创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称创业人员）。

第三条 创业人员创业期间的人事管理，按人事管理权限分级分类进行，坚持“统筹兼顾、合同管理、权责统一”的原则。符合条件自愿离岗创办企业或者到企业从事创新工作的，由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单位主管部门同意，报同级组织、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兼任领导职务人员创业的，须辞去领导职务，保留专业技术职务；涉密、特殊岗位人员创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创业人员创业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创业项目或相应的科研成果、专利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或者在国内外处于领先地位的，期限可放宽至5年。

第五条 创业人员应当参加原单位年度考核。工作情况由企业提供，考核等次由单位确定。无违法违纪行为的，视为考核合格；业绩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可以确定为优秀等次。

第六条 单位须与创业人员重新签订至创业期满的聘用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在合同中明确工资、考核、社会保险和期满后人事关系处理等事宜。

第七条 单位应当与企业 and 创业人员签订三方协议，合理约定保密事项、竞业限制、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的管理使用权限、成果转化收益等，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第八条 创业人员创业期间与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职称评聘、岗位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创业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等，可以作为职称评审和岗位聘任等的依据。

第九条 创业期满的创业人员返回原单位工作或创业期未满的创业人员提出回原单位工作的，应提前30天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创业期间的工作情况，并提供与企业终止合同和协议的证明材料。对创业期满的创业人员，单位可按合同约定聘任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聘期连续计算；对创业期未满提出回原单位工作的创业人员，单位应当及时为其安排工作。符合条件的，单位应当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聘用合

同；或签订不少于原聘用合同期限的固定期限合同。

第十条 创业合同期满的创业人员因故暂时不能返回原单位工作的，应当提前提出书面申请，经原单位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创业期限。创业合同期满的创业人员不再回原单位工作的，单位应当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创业人员有具体可行的创业计划和县级及以上科技部门认定的科研成果、专利的，单位为其发放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没有具体可行的创业计划和县级及以上科技部门认定的科研成果、专利的，单位从签订合同和协议的次月起停发工资（含津补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的，正常增加薪级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部分按原渠道拨付，个人缴费部分由本人承担。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缴费年限连续计算。

第十二条 创业期间，创业人员违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有关规定的，单位应当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创业人员创业期满无故逾期不回原单位工作的，视为旷工，单位或主管部门应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及时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三条 创业人员应当遵守政治纪律、工作纪律、廉政从业纪律。单位和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监督管理，确保相关政策执行到位。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职工对创

业工作的意见建议。对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要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深入调研并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避免引发纠纷和争议。

第十四条 单位和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的实施方案。重新签订的聘用合同、三方协议和每年12月底前形成人员创业工作情况报告，报送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创业人员创业期满的人事关系处理情况，单位和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报送同级组织、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

第十五条 单位其他人员申请创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创业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

单位其他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可到科技企业从事创新工作，为实现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技术攻关提供有偿服务、获取报酬。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6年8月1日起实施。